证券代码: 837458

证券简称: 强顺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

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五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法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第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 (十五) 审批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条 公司如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处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规定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后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二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如交易标的为股权意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或者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
- **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开股东大会。
-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参照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包括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七)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九) 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公司可以即时通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出席)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 (二) 提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委托的其他人士做 提案说明:
- (三) 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六章 会议议案的审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二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先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 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 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经全部股东同意表决后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指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或指定的其他人选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公告或披露。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决议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决议 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出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 等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